

文物普查查出窆建德墓

墓址在新密袁庄 真实葬地? 衣冠冢? 有待专家破解

本报讯(记者 刘俊礼 通讯员 杨建敏 文/图)近日,新密市文物保护单位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在该市袁庄乡姜沟村意外发现一处墓地,可能是隋末农民起义领袖窆建德的陵墓。墓冢高9米,周长147米,呈锥形,当地群众称之为窆王家(如图)。

窆建德,隋清河漳南(今山东省武城东北)人,隋末农民起义领袖,618年自称夏王。621年,发兵援救洛阳王世充,与李世民军在虎牢关(今荥阳西)一带相持数月,终因轻敌兵败被俘,当年被杀于长安。新旧《唐书》有传。

窆建德家在山东,死于长安,何以葬在新密?

清嘉庆版《密县志》载:“窆建德祠,在县北龙泉寺一里,地名窆牛口。夏虽晋国,颇得其民,故不以唐故废之。”《新唐书》载:“军中有童谣曰:豆入牛口,势不得久。建德行至牛口渚,甚恶之,果死于此地。”牛口渚在何处?说法不一。《密县志》载“在县北龙泉寺



窆建德墓位于新密袁庄乡姜沟村。墓冢高9米,周长147米,呈锥形。当地群众称之为窆王家。

一里”,《古今地名词典》中注牛口在荥阳北。窆建德败于此。民国十七年《重修汜水县志》载:“牛口峪,唐王擒窆建德处,史所谓窆入牛口即此。”当时窆建德与李世民激战于虎牢关一带,窆

建德曾屯兵于荥阳新密交界浮戏山。《河南省密县地名志》载山乡钟沟村教场坑,“村前有个十五亩大坑,相传,隋末农民起义军领袖窆建德曾在此练兵,故名。”同书载袁庄乡石贯峪,“相传,隋末农民起义军领袖窆建德,行兵打仗路过牛口(即今双石庙),一问地名,大吃一惊,认为豆入牛口,犯忌,于是拨马而回。在此,将十贯钱埋入山谷中,故名十贯峪,后演变为石贯峪。”石贯峪中有一地名“捉德”,当地人说,因李世民在此活捉窆建德,故名。教场坑、窆牛口、石贯峪、捉德、窆建德墓、窆建德祠,这些地名、遗迹和传说,构成了农民起义军领袖的英雄末路。因此,窆建德兵败被擒于新密石贯峪一带,还是可信的。

窆建德作为农民起义军领袖,所到之处开仓放粮救济百姓,密北百姓颇受其恩泽,因此不以其失败而远之,不以唐王朝建立而弃之,立窆建德墓而葬之,建窆建德祠以敬之。

公元621年,窆建德兵败被杀于长安,1300多年过去,新密袁庄乡姜沟发现的窆建德墓是真实葬地,还是敬仰他的百姓立的衣冠冢?这个千古谜团期待历史和考古学家去破解。

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公告

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79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于2007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当选的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479名。

特此公告。

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2月14日

1名:石迎军;解放军1名:高方斌。

郑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当选的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479名。

特此公告。

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2月14日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07年12月14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新生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国兴、张予洛、徐合义、李彦林、李凌云、王涛、张志远、翟延平、李春雨、李慧慧、高华栋、陈保翔、马玲霞、李皓天、雷雷、王士锋、黄德清、何明、王哈、张帆、马东伟、李成安、靳新华、孟祥景、高岚、任洁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千跟尚、徐佰岭、龚来顺的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郑州市生态林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2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林的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林,是指在批准的森林生态城总体规划范围内,以改善和保护城市生态功能为目的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生态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突出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保障财政投入,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类管护。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林管理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林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损害生态林的行为。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林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规划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森林生态城总体规划编制森林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制定生态林年度建设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条 生态林建设用地可以采取依法

郑州市生态林管理条例

(2007年8月30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生态林林木的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林的保护按照生态区位、功能等级、项目类型实行分类管护,按照林木权属落实管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管护责任人应当建立并落实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等管护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做好生态林的日常管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态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生态林管护组织,明确管护人员,督促管护责任人做好生态林的日常管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森林防火的要求,建立生态林防火队伍,完善火情监测网络,落实生态林防火措施。发现火情,应当及时组织扑救,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林病虫害测报网络,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控制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组织生态林管护责任人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现森林病虫害的,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除治,防止蔓延,并及时向当地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发生大面积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林工程类别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和警示牌。

第二十九条 生态林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补偿费、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政府用于营造该林地林木的投入,并按照国家规定同类林地标准的二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二十九条 生态林规划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煤矿、采石场等影响生态林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生态林林木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采伐生态林林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生态林林木的死亡、病死的,由市或者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三十二条 生态林范围内的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移植林木的,按照无证采伐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态林内的自然环境和森林资源,在符合开发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旅游开发、休闲娱乐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生态林内的自然环境和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旅游、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第三十五条 进行旅游开发、休闲娱乐等经营活动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九)项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有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行为,致使林木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可以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行为,致使林木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可以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四)有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占用生态林林地的;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旅游开发、休闲娱乐等经营活动的,由市或者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涉及林木价值认定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单位评估。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态林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挤占、截留、挪用生态林建设、保护资金的;

(二)不按照规定发放承包土地造林补助的;

(三)违反规定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四)违反规定批准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

(五)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不依法履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职责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二条 生态林建设、保护资金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筹措。

生态林建设、保护资金来源包括: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国家、省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

(三)国家政策性贷款;

(四)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生态林建设和保护。

第三十三条 生态林建设、保护资金主要用于:

(一)营造生态林直接支出;

(二)承包农村土地造林的补助经费;

(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造林的租金和管护经费;

(四)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森林资源保护经费;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与生态林建设、保护有关的用途。

第三十四条 生态林建设保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林建设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市、区)人民政府未按照生态林年度建设计划完成造林任务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七区“百日行动”土地违法案件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的要求,二七区立案查处了9宗土地违法案件,现将违法单位公告如下:

1. 郑州瑞泽建材有限公司;
2. 郑州丰宝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3. 郑州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4. 郑州起重设备厂;
5. 郑州市旭凯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6. 郑州金圣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郑州市佳嘉建材有限公司;
8. 郑州市二七区国栋建材厂(老窑厂);
9. 郑州市二七区国栋建材厂(加气砖厂)。

郑州市二七区土地执法“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12月14日

分类资讯 投入最少 效果最好

搬家公司

65651818
67533555
66666565
68766777
63613366

绿城65788888
搬家63688888

专业搬运钢琴

63688888 66665666
63831383 67273888
63811118 65558888
66212822 63777777
66697777 66818515
65788888 66366053
63730222 63388888

二汽东风、厢货

信息热线

1605544 夜色撩人 1606677

培训招生

在职速读专升本文凭 6680067

房产房介

郑州海洋不动产 6666696

股票培训

炒股赢利培训 68267200

电脑服务

回收电脑打印机 13283861250

温馨提示: 使用本栏目信息请 供需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 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驾驶培训

友谊驾校 66518171

郑上路博观中心规模大车辆多

起名改名

起名改名大学路老店 68871086

遗失

兹有杨福才密房权证字第005008号房屋所有权证不慎遗失,本人声明作废,如无异议发证机关予以补发,特此公告。